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政策等因素影响，本次投资存在市场波动、收益不确定等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关注投资风险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。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、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本次投资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拟向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购买相关产品，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，但仍受宏观政策、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等，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健全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，严控投资风险；

2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，建立专项台账，实时跟踪投资进展；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

形，立即采取措施，控制风险；

3、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、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与专项审计；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；

5、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。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投资业务进行规范核算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